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或“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0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张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华、余志情、艾立伟、蔡越、杨亚军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访谈公司高管；
- 3、查看公司 2018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审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

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 2018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 2018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

7、查阅 2018 年以来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时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8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国信证券拟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以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1、根据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筹借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借款。2018 年 3 月至 5 月，公司累计从投资公司处获得借款 3.3 亿元，并陆续归还，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还清上述股东借款。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上述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虽然上述借还款不属于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也未收取上市公司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未完整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年报补充披露该资金往来情况。

2、周亚起诉公司荆州子公司一案已于 2018 年 8 月一审判决，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对该诉讼一审判决的情况进行了公告，虽然有法律文书传递时间较长、公司相关岗位人员调整等因素，公司仍存在未及时披露该诉讼进展情况的问

题。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时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东方时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东方时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核对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核查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相关程序等。

经核查，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如下问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的公司湖北基地项目用地包含自有土地和租赁用地。招股书中约定募投资金只用于自有土地上的一期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租赁土地上的投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基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5,244.33万元，由于同属一个合同或者整体项目配套投入等因素，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混用于湖北基地项目自有土地上投资和租赁土地上投资的情形。公司一方面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湖北项目募集用途及使用范围，即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由“自有土地投资”扩大至“自有土地及符合土地规划的租赁土地上的投资”，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湖北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自有土地上投资和租赁土地投资进行划分，并计划用自有资金置换之前已用于租赁土地上投资的募集资金。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

（2）向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北京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产；

（3）子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昆明都市车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入临时办公用房；

（4）向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6）与子公司湖南东方时尚的股东珠海华盛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向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5%股权；

（8）控股子公司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向股东尹红梅控制的山东国安驾校有限公司购买车辆、电子设备及相关资质等资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外担保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持续督导期间，除已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东方时尚与珠海华盛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东方时尚认缴出资 15,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目前该公司已设立完成，东方时尚已实缴出资 510 万元。

(2) 东方时尚与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东方时尚认缴出资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后续增加注册资本至 1.5 亿元，东方时尚持股比例不变，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45%股权转让给北辰正方集团晋中置业有限公司。目前东方时尚已实缴出资 8,250 万元。

(3) 东方时尚收购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交易金额 9,000 万元，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对上述投资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4) 东方时尚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东方时尚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目前该公司已设立完成，东方时尚已实缴出资 7,100 万元。

(5) 东方时尚收购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5%少数股权，交易金额 5,900 万元，收购完成后东方时尚持有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 东方时尚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交易对价 4,499 万元，并以 5,500 万元向海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东方时尚持股比例不变。目前，尚未办理交割手续。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案、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查看了相关协议、会计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投资事宜已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 2018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2018 年以来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经营状况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7,308.83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53%；营业利

润 32,963.5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0.18%；净利润 22,235.62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5.94%。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52,280.4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9.99%；营业利润 10,920.87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34.00%；净利润 10,427.84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7.24%。

（七）重大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鄂 10 民初 50 号，周亚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荆州东方时尚。该诉讼于 2018 年 8 月一审判决并下发《民事判决书》（（2017）鄂 10 民初 50 号），诉讼具体进展参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上市公司存在未完全按照招股书相关约定使用湖北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尽快落实用自有资金置换已使用的用于租赁土地上投资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股书相关约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向控股股东借款并陆续偿还，虽然上述借还款不属于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控股股东也未收取上市公司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未完整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提请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荆州子公司被周亚起诉一案已于 2018 年 8 月一审判决，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对该诉讼一审判决的情况进行了公告，虽然有法律文书传递时间较长、公司相关岗位人员调整等因素，公司仍存在未及时披露该诉讼进展情况的问题。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对于重大诉讼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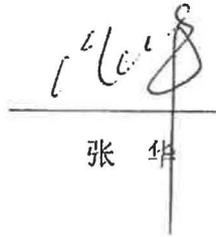
通过实地调查，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形。持续督导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志情



张 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